湖南师范大学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： 湖南师范大学

乙方(定向单位)：

丙方(定向硕士生)：

（丙方身份证号： ）

根据上级部门和我校相关规定，就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级 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由甲方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，所有奖助政策按甲方相关管理文件执行。

三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

四、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户口。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，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等，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丙方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回乙方工作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**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 丙方签字：**

**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